



# 《草案》料周五口頭報告 曾國衛冀月底恢復二讀 資審會組成倡向中央備案

特區政府昨日再就完善選舉制度向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提交修訂，建議訂明特區政府須就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向中央備案。政府指，因應資審會的憲制地位和職能，在重新審視相關條文後，建議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相關要求。昨日下午，立法會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（綜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，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本周五（7日）將在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報告。



立法會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昨日召開會議。中通社

委員會昨日討論特區政府須就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向中央備案。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關注，向中央備案的「備案」一詞是否等同需獲中央批准。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施俊輝回應時表示，「備案」並無涉及「批准」的意思，若中央人民政府不備案，即代表特首未有根據法定要求辦事，屆時要視乎否有市民就此入稟法庭。

廖長江提出，條文指「向中央人民政府」備案，具體是指哪個部門。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梅基發回應時指，「中央人民政府」是指「國務院」，又指參考現時基本法的條文，「備案」與「批准」的意思

明顯有別，「備案」並無「批准」的意思，「純粹係作為記錄」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會上表示，期望本月26日即就該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，並希望草案能盡快獲三讀通過，以便政府盡快展開幾項重要選舉。

他還感謝廖長江和委員會過去一個月「盡心盡力配合審議法案」，並提出很多「寶貴意見」。

## 防攪炒出蟲惑 DQ不中止選舉

另外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昨日在會上提出，早前審議有關條文時，政府指出選舉當日若有候選人過身、或因其他

原因失去選舉資格（DQ），有關選舉會中止，擔心有關安排會被攪炒派利用，刻意在選舉當天突然表示自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令自己失去選舉資格，利用有關程序令選舉中止，達到癱瘓選舉目的。陳克勤還表示，已就有關問題與12名草案委員會委員去信當局希望作修訂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樂詩回應時表示，局方考慮有關情況後，已將有關條文刪除及重新修訂。新修訂條文包括投票前以及投票當日，即使出現有候選人因過身或喪失資格等情況，選舉程序仍然會繼續進行，不會中止，做法與選委會界別安排看齊。



林鄭月娥訪問劉業強。視頻截圖

## 選委會增至千五人 反映洞察民情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新一集《選委界別分組面面觀》節目訪問了新界鄉議局主席劉業強及香港道教聯合會主席梁德華，介紹新選舉制度下選舉委員會的重新構建與組成。林鄭月娥表示，同鄉社團及基層組織以往一般未能進入政治體制發表意見，在新選舉制度下，選委會增設了120席予相關團體，充分表現出選委會具廣泛代性和聽取基層意見。

鄉議局在是次選委會重新構建中，議席由26席增至27席，劉業強表示，鄉事朋友對此感到高興，認為改動能夠更反映當地人的聲音，並感謝中央的支持和信賴。梁德華表示，選委會由1,200人增至1,500人，能夠體會到政府洞察民情，使選委會的代表性更強，更能達到集思廣益，是一個進步。

## 在囚林卓廷辭民主黨副主席

參與違法「初選」正被還押的民主黨立法會前議員林卓廷，今年1月被指控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中的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被捕，並於今2月底遭落案起訴後一直被還押，未獲保釋。林卓廷繼3月宣布辭去北區區議員一職，昨日再稱因無法履行黨務，已向民主黨辭任副主席，並獲民主黨中委會接納。

林卓廷的個人facebook賬戶昨日下午時段發文更新，宣布林已辭任民主黨副主席，並獲民主黨中委會批准，即時生效。帖文聲稱，去年底獲黨友信任支持當選副主席後，本希望在此嚴峻環境與黨友同心協力，共渡難關，「然而228大檢控令本人被囚，自由無期，無法履行職責」。他指，雖然身陷牢獄，但仍然關注外界情況，強調今次請辭純粹因職務需要，絕不會因為被檢控而退黨云云。

民主黨主席羅健熙昨日接受查詢時稱，會在適當時間舉行補選，但現受疫情影響，難以找到合適場地，所以暫時還未定出確實時間。羅健熙還稱，林卓廷已被押多時，早已有心理準備，而林卓廷負責的黨務已交由其他黨友兼任，所以今次請辭未有構成太大影響。



林卓廷目前仍被還押。資料圖片

## 李軒朗離港 向中大評議會辭呈

早前被法庭裁定「非妥為當選」的九龍城前區議員李軒朗昨日在社交平台上發帖，聲稱已逃離香港並正身處海外，但未有透露所在地點。李軒朗上月當選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常委，由於未來無法履行常委會會議和校友活動等職務，他稱已在昨早向評議會辭呈。

李軒朗在聲明中稱，面臨針對反對派陣營和黑暴的政治和司法「清算」，甚至連參與「選舉」也成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狀，「離開香港是悲痛至極的下策」。他揚言，會繼續信守「民主本土」理念，待他朝有機會時再為香港效力。至於手上未完成的各種事務，他稱，已交託義工和夥伴協力處理。

李軒朗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九龍城土瓜灣南選區當選，其對手西九新動力林博早前入稟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，質疑李軒朗聲稱獲得學者沈旭暉和立法會前議員劉小麗等人支持，但事前並未取得相關人士簽妥同意書，涉嫌選舉舞弊。李軒朗在今年3月被法院裁定「非妥為當選」，隨即失去議席。

## 檢測需求大 應增加服務

劉韋璋 資深傳媒人



街談巷議

政府宣布以「疫苗氣泡」為基礎，放寬社交距離措施：餐飲業將有「A、B、C、D」四種模式營業，視乎員工及顧客打針情況；六類表列處所如酒吧、派對房間、卡拉OK和浴室等，若員工和客人皆接種了至少1針，便可重開。而不能打針者，則每7日需做一次檢測。不過，當局卻同時表示，唾液樣本測試將逐步由深喉測試所取代。

對於未能打針的市民，一方面要擔心不打針會「被炒」；另一方面，因港鐵站和健康中心的唾液樣本檢測容器數量減，取不到「樽仔」做測試，又因工時的衝突，無法往檢測中心接受深喉

測試，陷於兩難局面。剛過去的周末，由於一名女傭感染不明源頭變種病毒，當局宣布全港37萬外傭強制檢測。同時，當局已收緊措施，凡大廈住戶有確診個案，同座居民都要做強檢，因此每家每戶要周圍去搶「樽仔」，不少老人撲來撲去得個吉，十分痛苦。

酒店員工情況也甚類似，當局要求員工每7天提交一次測試報告，但要他們自己周圍去「撲樽」。還有很多公共處所的臨時工，也被要求必須有檢測證明才可開工。最近先有多間小學及幼稚園爆發上呼吸道感染個案，學生又要強制接受檢測。加上若干的行業如教育界、工程建築界、社福界、交通運輸界

等均需接受強制或自願性的恒常病毒檢測。目前本港每日只有約10萬個檢測量，能否應付上述如此龐大的需求？也令人質疑。

「疫苗氣泡」的方向是對的，若要做得到位，當局在執行上要給予市民清晰指引，包括如何檢查打針證明、如何與員工做好溝通避免出現勞資糾紛等等。更重要的是，對恒常檢測要有妥善的安排，確保有足夠檢測量。打針固然重要，但在要求大量市民檢測，又不加大檢測服務，連取樽仔都要市民四圍撲，根本不合邏輯。當局推行的政策不是一成不變，必須因應時勢轉變和社會需要，靈活調整。